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《会计》学习讲义(五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8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_E6_B3_A8_c67_268467.htm 第五章 固定资产 这一章有一些 变化,但主要是观念上的变化。实质性的变化不多。所以基 本可以按原有内容预习。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一、固定资产 的概念 新准则在此略有变化,主要是取消了"单位价值较高 "这一标准,也就是说,只要符合下列两条,就可以作为固 定资产入账并进行管理。 1、为生产产品、提供劳务、出租 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; 2、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。 注 意这里是一个会计年度,而不是一年。会计年度可能长于也 可能短于一年。 二、确认条件 注意要同时满足: 1、该固定 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、固定资产的成本能 够可靠计量 注意以下问题: 1、这里的同时满足,是指在符 合概念的情况下,还要同时满足确认条件。2、固定资产的 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 济利益,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,应当分别将各组成 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(准则第五条)。这是旧准则没有 的。 总体来说,第一节作为了解内容,防客观题即可。 第二 节 固定资产取得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。 一、 外购的固定资产 1、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,包括购买价款、 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,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 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 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。 2、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 独标价的固定资产,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 总成本进行分配,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。 3、如果

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,实质上具 有融资性质的,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 定。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,除了按 新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——借款费用》应予资本化的以 外,应当在信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(按实际利率法摊销,摊 销金额除了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因而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之外,其他部分计入财务费用)。具体多长时间属于正常的 信用条件,以商业惯例为依据。超过了正常的商业惯例的时 间,就属于融资性质。分录如下:借:固定资产(或在建工 程) 购买价值的现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:长期应付款 支付 金额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时 借:在建工程(应予资本化的部 分) 财务费用贷:未确认融资费用(计算出的摊销额)二、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,按建造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,作为入账价值。其 中"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",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、人工成本、交纳的相关税费、应 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。企业为在建 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,应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、增值税税 额、运输费、保险费等相关税费,作为实际成本,并按各种 专项物资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。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 费用,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》的有关规 定处理。 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包括自营建造和出包建造两 种方式。(1)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,应当按照实际 支付的买价、不能抵扣的增值税税额、运输费、保险费等相 关税费,作为实际成本,并按照各种专项物资的种类进行明 细核算。 分录为: 借:工程物资 贷:银行存款 工程完工后

剩余的工程物资,如转作本企业库存材料的,按其实际成本 或计划成本转作企业的库存材料。存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额的,应按减去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, 转作企业的库存材料。 分录为:借: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 - 应 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贷:工程物资盘盈、盘亏、报废、毁 损的工程物资,减去保险公司、过失人赔偿部分后的差额, 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的,计入或冲减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;工 程已经完工的,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。 (2)在建工程应当按照 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,并单独核算。第一,企业 的自营工程,应当按照直接材料、直接工资、直接机械施工 费等计量;采用出包工程方式的企业,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 款等计量。设备安装工程,按照所安装设备的价值、工程安 装费用、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。 第二 ,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负荷联合试车所发生的 净支出, 计入工程成本。企业的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负荷联合试车过程中形成的、能够对外 销售的产品,其发生的成本,计入在建工程成本,销售或转 为库存商品时,按其实际销售收入或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。 第三,在建工程发生单项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,减去残 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,工程项目尚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,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;工程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,属于筹建期间的,计入管理 费用,不属于筹建期间的,计入营业外支出。如为非常原因 造成的报废或毁损,或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,应将 其净损失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。 第四,所建造的固定资 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,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,应当自

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,根据工程预算、造价或者工程 实际成本等,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,并按有关计提固定 资产折旧的规定,计提固定资产折旧。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 续后再作调整。 三、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投资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,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除外。 这里应当注意,这个约定价值实际上就是公允价值。 四、租入的固定资产具体内容将在《租赁》中讲述。 (一) 融资租赁 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 报酬的租赁。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,也可能不转移。企业 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否认定为融资租赁合同,不在于 租赁合同的形式,而应视出租人是否将租赁资产的风险和报 酬转移给了承租人而定。如果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 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,则该项租赁应认定为融资租赁;如果 实质上并没有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,则 该项租赁应认定为经营租赁。 在融资租赁方式下,承租人应 于租赁开始日,将租赁开始日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 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,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入账价值,其差额作为未 确认融资费用。 (二)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在实质上没有 转移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,那么该项租 赁应认定为经营租赁。 五、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企业合 并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、债务重组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 产,其成本应当分别按照新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——企 业合并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 第21号——租赁》确定。 六、预计弃置费用 新的《企业会计

准则》规定,在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,应考虑弃置费用因素。会计分录为:借:固定资产 - 预计弃置费用 贷:预计负债 - 预计固定资产弃置支出(折现值)值得注意的是,这个考虑弃置费用的规定,主要是针对某些特殊行业,而不是要求普遍实行的,一般企业固定资产的报废清理费,应在实际发生时作为固定资产清理费用处理,不属于本准则规范的弃置费用。所以这部分内容实际上与我们的考试关系不大,略看一下就可以了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